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沧州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沧州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沧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兴隆县荣汇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沈阳荣盛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惠州市锦润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下属公司沧州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保盛”）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沧州保盛与拟融资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同意为控股下属公司沧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盛”）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9,7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沧州中盛的其他股东庞磊、北京泰发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沧州中盛的股权分别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沧州中盛与拟融资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同意为控股下属公司兴隆县荣汇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汇安”）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荣汇安的全资股东荣盛兴城（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隆”）的全资股东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荣汇安与拟融资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沈阳荣盛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沈阳中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同意为控股下属公司惠州市锦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锦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惠州锦润公司的全资股东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中鸿凯盛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惠州锦润公司与拟融资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徐州淮西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6,963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徐州荣盛与建行徐州淮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

凯置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徐州西关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3,46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荣凯置业的其他股东悦欣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凯置业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荣凯置业与中国银行徐州西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沈阳中天、惠州锦润公司、徐州荣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沧州保盛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沧州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沧州高新区河工科技园2号楼8层18B房间;

法定代表人: 谢金永;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沧州保盛资产总额209,845.84万元,负债总额9,943.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4%,净资产199,902.2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7.7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沧州中盛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沧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路北侧绿洲大厦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崔荣杰;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5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沧州中盛资产总额 37,166.44 万元，负债总额 6,812.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33%，净资产 30,353.6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83.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荣汇安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兴隆县荣汇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小河南村（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汇丰创意园商业 4 号楼 12 室 008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符俊贤；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5,294.8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荣汇安资产总额 17,238.99 万元，负债总额 6,162.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75%，净资产 11,076.1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0.4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沈阳中天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沈阳荣盛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绮霞街 8-41 号 3 门；

法定代表人：刘迎春；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住宅开发。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沈阳中天房地产资产总额 193,641 万元，负债总额 184,493 万元，净资产 9,148 万元，营业收入 22,237 万元，净利润 2,8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惠州锦润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惠州市锦润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南山国际大厦 A 区 10 楼 1025 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产开发及经营；批发：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不含商场、仓库）。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惠州锦润资产总额 12,196 万元，负债总额 11,184 万元，净资产 1,01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2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徐州荣盛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 6 楼 622 室；

法定代表人：赵亚新；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荣盛徐州公司资产总额 790,449 万元，负债总额 765,848 万元，净资产 24,601 万元，营业收入 278 万元，净利润-3,30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荣凯置业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城南大道西侧维天大厦 518 室；

法定代表人：赵亚新；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28,8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徐州荣凯资产总额 396,471 万元，负债总额 252,949 万元，净资产 143,522 万元，营业收入 60,230 万元，净利润 9,45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沧州保盛与拟融资的金融机构

沧州保盛为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保利（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沧州保盛因开发沧州保盛荣盛名邸、保利拉菲公馆项目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并由公司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二）沧州中盛与拟融资的金融机构

沧州中盛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北京泰发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庞磊持股 30%。

因开发沧州泰亨嘉府项目需要，沧州中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9,7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沧州中盛的其他股东庞磊、北京泰发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沧州中盛的股权分别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三）荣汇安与拟融资的金融机构

荣汇安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公司持股 85%，中鸿凯盛持股 15%）的全资子公司荣盛兴隆投资设立。

因经营业务需要，荣汇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

金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荣汇安的全资股东荣盛兴隆的全资股东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中鸿凯盛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四）沈阳中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沈阳中天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因开发沈阳紫提东郡五期项目需要，沈阳中天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融资不超过 35,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五）惠州锦润公司与拟融资的金融机构

惠州锦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公司持股 85%，中鸿凯盛持股 15%）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因开发惠州御景澜湾项目需要，惠州锦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50,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惠州锦润公司的全资股东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中鸿凯盛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六）徐州荣盛与建行徐州淮西支行

徐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开发徐州观澜悦居 A13 地块项目，拟向建行徐州淮西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 49,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6,963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七）荣凯置业与中国银行徐州西关支行

荣凯置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2.29%，悦欣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47.71%。

因开发徐州荣盛花语城项目建设需要，荣凯置业拟向中国银行徐州西关支行借款不超过 28,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46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荣凯置业的其他股东悦欣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凯置业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沧州保盛为公司的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沧州保盛的发展。随着沧州保盛荣盛名邸、保利拉菲公馆项目的不断推进，沧州保盛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沧州中盛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沧州中盛的发展。随着沧州泰亨嘉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沧州中盛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荣汇安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荣汇安的发展。随着相关项目的不断推进，荣汇安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沈阳中天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沈阳中天的发展。随着沈阳紫提东郡五期项目的不断推进，沈阳中天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惠州锦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惠州锦润公司的发展。随着惠州御景澜湾项目的不断推进，惠州锦润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徐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徐州荣盛的发展。

随着徐州观澜悦居 A13 地块项目的不断推进，徐州荣盛有足够的 ability 偿还本次融资；

荣凯置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荣凯置业的发展。随着徐州荣盛花语城项目的不断推进，荣凯置业有足够的 ability 偿还本次借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155,621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1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